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强，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隆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立中集团、中泰证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

隆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博迈科、泰鹏环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博迈科、奥福环保、三夫户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艳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艳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英航 2022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